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编号：2017-013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温氏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17 温氏 01，债券代码：112506，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303.68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5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1 亿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72 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10,000 手），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2506，债券代码：17 温氏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合规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票面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利率询价区间的上限即为票面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13:00-16: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5058239；

联系电话：010-6505811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申购情况，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T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3、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13:00-16: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T+1 日）12:00 前将获配债券对应的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鹏程

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 0766-2291779

传真： 0766-2291818

联系人： 李炜钊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赵亮、郭允

发行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品种（4.00%-5.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T-1 日）13:00-16:00 间连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811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8、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10、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并含不超过3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1,000
4.20	2,000
4.30	3,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8117。